

111年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「岡山區衛生所」業務委託合作計畫

壹、承作資格

本市市立醫院（含公辦民營醫院）或本市 99（含）床以上醫院，並符合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幼兒常規預防接種、流感疫苗接種及 HPV 疫苗接種業務合約醫療院所。

貳、辦理期間：自契約生效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。

參、委託內容

一、應辦主要業務項目

(一)四癌篩檢暨陽性個案追蹤

(二)流感疫苗接種

1. 社區接種作業

2. 校園接種作業

(三)HPV 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

二、選辦業務項目

(一)長者功能自評量表(ICOPE)

(二)長者憂鬱量表評估

(三)易感族群愛滋病毒篩檢(18-64 歲)

(四)其他:由承作醫院依醫院專長、特色及岡山區民眾健康需求自行提案。

三、目標數

項 目		本計畫目標數
癌症篩檢 六年未抹或首篩*1.5 三年未抹或非首篩*1	子宮頸癌	3449
	乳癌	3904
	大腸癌	5520
	口腔癌(依國健署名冊)	275
陽性個案追蹤	子宮頸癌	93%
	乳癌	92%
	大腸癌	77%
	口腔癌	76%
流感疫苗接種	社區接種	80%

項 目		本計畫目標數
	校園接種	100%
HPV 校園接種(同意接種人數為母數)		100%
長者功能自評量表(ICOPE)		200 案
長者憂鬱量表評估		500 案
易感族群愛滋病毒篩檢(18-64 歲)		1000 案

肆、申請方式

一、採競爭型方式，申請單位請於公告日(含)起算14日，111年3月16日17時0分

前，提計畫書送岡山區衛生所俾憑辦理審查。

二、倘該轄有2家(含2家)以上醫院提計畫書，則由衛生局組評審小組擇最優1名

承作。

伍、計畫提報方式

一、計畫書親送或郵寄岡山區衛生所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寄送地址：高雄市岡山區公園路50號、收件人：岡山區衛生所 黃小姐07-6212015#25(書面資料格式詳如附件)。

二、請以 A4版面，直式橫書、標楷，14字，段落單行間距，前、後段距離為0.5列撰寫，並逐編頁碼。計畫書請提供一式5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，送岡山區衛生所辦理審查作業。